

宣示判決筆錄

109年度北簡字第21123號

原告 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忠

訴訟代理人 朱婉菁

被告 昶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孟冀

訴訟代理人 胡欣傑

上列當事人109年度北簡字第21123號清償檢驗費用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上午11時38分在本庭第3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官 詹駿鴻

書記官 宋德華

通譯 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09,305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11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109305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間，向原告租賃場地測試，積欠測試費新台幣109,305元等情，有報價單及發票等可證，且經被告當庭認諾，應判決如主文。

- 01 二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03 四、被告當庭捨棄上訴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
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6 書記官 翁挺育

07 法 官 詹駿鴻

08 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

13 書記官 翁挺育